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2026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强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是9,886,648.75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724,064.50元；属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金额为3,162,584.25元。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43.04%的股份，该公司租赁本公司自有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159平方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40,000元。2026年8月12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确

认协议，确认该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用本公司自有办公室场地，租金共计 302,795 元；以上两项交易发票已开具、款项已收取。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